

从第一次避难潮到第二次避难潮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历史学家通常将日内瓦的新教难民区分为两大浪潮。第一次“避难潮”（Refuge）发生在十六世纪，尤其是 1550 年代和 1560 年代：当时法国、意大利、玛丽·都铎统治下的英格兰以及低地国家的迫害，驱使成千上万的人奔向加尔文之城。B 部分已介绍了这一浪潮及其影响。它带来了印刷业、制呢业、丝绸纺织业和金银首饰业，也带来了日后成为日内瓦精英阶层显赫世家的家族。

在两次浪潮之间，法国新教徒的处境在一定程度上趋于稳定。亨利四世于十六世纪末颁布的《南特敕令》，给予他们有限的宗教信仰自由以及法律和军事上的保障。¹胡格诺派留在法国，其中许多人转向商业、制造业和金融业，部分原因在于其他职业逐渐对他们关闭。法国各城市、日内瓦、瑞士、低地国家和英格兰之间形成了新教徒的商业网络。

自 1660 年代起，局势恶化。路易十四推行日益敌视新教徒的政策：职业禁令、拆毁教堂、强迫改宗，尤其是通过“龙骑兵迫害”（dragonnades），即让士兵驻扎在新教徒家中，迫使其放弃信仰。²早在《南特敕令》被废除之前，移民潮就已开始。

第二次避难潮在 1685 年敕令被废除后达到顶峰。其规模远大于第一次，而日内瓦主要充当前往德语瑞士、德意志诸邦（尤其是勃兰登堡）、荷兰联省共和国和英格兰的中转地。尽管如此，部分

从第一次避难潮到第二次避难潮

难民在日内瓦永久定居，他们的贡献在十八世纪的日内瓦经济中留下了印记。

要点。日内瓦经历了两大新教难民浪潮：十六世纪的第一次避难潮改变了加尔文之城；十七世纪末《南特敕令》被废除后的第二次避难潮，则使日内瓦成为胡格诺派大流亡的枢纽。

1 注释

1. Didier Boisson, “L’Édit de Nantes et sa révocation (1598-1685)”, Encyclopédie d’histoire numérique de l’Europe (ehne.fr) : 1598 年 4 月 30 日的敕令给予良心自由和有限的宗教信仰自由，并允许担任公职；包括 93 条一般条款、56 条特别条款和两份特许状，其中规定了 150 处安全据点。
2. Didier Boisson, “L’Édit de Nantes et sa révocation (1598-1685)” (ehne.fr) : 自 1661 年起，路易十四有意“严格按字面”适用该敕令；1676 年设立“改宗基金”（Caisse des conversions）；1681 年，督办马利亚克在普瓦图获得国王龙骑兵的介入，由此产生了“约 3 万例改宗”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geneva-from-the-first-to-the-second-refuge